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5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5 呼小微(上交所)

(三)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07.SH(上交所)

(四)发行人: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整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4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70%,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票面利率基本上下调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0%,并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



(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八) 付息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工作日）。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工作日）。

(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二) 兑付停牌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 摘牌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 本息支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竞超

联系方式：0471-3333899

2.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玫颖、邓津

联系方式：010-8555642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张志杰 010-88170733

 资金部 曹 郡 010-88170211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